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10.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0.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、特色,訂定佛 光大學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,分置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級課程委員會,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。

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;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應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級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(或辦法)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,提教務會議核定;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(或辦法),應送教務會議核定。

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、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、語文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、校內 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;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
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,未滿3學系之學院,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;學 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;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 代表,由各學院各推選1人,由主任委員勾選之。

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,並得連任。

-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擬定課程訂定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、課程異動、新增、刪除等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二、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6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、課程大綱。
 - 二、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、課程異動、新增、刪除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。
-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,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;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。
-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,應發給出席費及交 通費;課程委員會開會前,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。

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,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2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,	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,	新增院系課程
分置校、院、系(所、 <u>學</u>	分置校、院、系(所、中	委員設置及提
<u>位學程、</u> 中心)級課程委	心)級課程委員會,各級	送會議核定層
員會,各級課程委員會應	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	級說明。
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	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	
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	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。	
友代表。	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	
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	辦法設置之; <mark>院及</mark> 系(所、	
辦法設置之; <u>學</u> 系(所 <u>、學位</u>	中心)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	
學程、中心)應設系(所、學	要點,由各級單位訂定,並	
<u>位學程、中心)</u> 級課程委員	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	
會,其設置要點(或辦法)應	<u>後</u> ,提教務會議核定。	
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,		
提教務會議核定 <mark>;學院應設</mark>		
院級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要		
點(或辦法),應送教務會議		
<u>核定。</u>		